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余柏賢
電子信箱：bsyu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護長字第110018682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盤點結果中，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之產品採購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公務機關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避免公務及機敏資料遭不當竊取，導致機關機敏公務資訊外洩或造成國家資通安全危害風險，請各機關應於本(110)年12月31日前完成汰換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。
- 二、有關本院評估結果屬「在臺陸資廠商」者，如聯想集團(Lenovo)，雖非屬於本次盤點及汰換範圍，惟機關辦理採購時，如涉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，應確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不允許在臺陸資廠商(陸資資訊服務業者)參與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資訊處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

